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0年05月03日(星期一)16:10-17:10

地 點:誠樸校區-教學大樓1樓學務處辦公室

主 席:學務處洪主任維澤 紀錄:施宏瑋

出 席:如簽到表。列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有鑑於長榮大學擴殺外籍生乙案,對於夜歸學生如尋求需求,請生輔組、軍訓教官、校安中心或諮輔組協助(女學生或身障生)並注意校園安全規範。

二、目前疫情有明顯增加的情勢,請加強宣導師生配戴口罩,是否會提高防疫等級, 靜待教育部通知及防疫會議的相關規範。

貳、上次會議待決議事項:(無)

參、各組工作報告:

課外活動組告:

- 一、學生會預於 110 年 5 月 8 日 (星期六)假本校籃排球場舉辦活動「音緣市集」,活動辦理提案及流程已會簽相關組別,感謝協助配合,如有注意事項敬請協助提供,以能完備學生活動辦理。
- 二、有關學生會費委請學校代收案,目前於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修訂收費辦法中,預於 5月27日提送學務會議審議。
- 三、有關學生會提請設置學生會暨學生社團辦公室乙案,目前仍在尋求適當空間中。
- 四、有關 5 月 19 日專科週會 (學生社團評鑑) 如疫情持續,將依學校防疫小組公布之集會標準進行調整。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服學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此修正案乃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而提出。依修正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服務學習中心」修正為「服務學習組」。
- 二、依修正後組織規程,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 五條。

三、檢附資料:

(一)附件 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對照表

(二)附件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附件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服學組)

修正服學組 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指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110學年度(含)後入學二專新生以及107學年度(含)後入學五專學生將不再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因此需要下修服學組107-111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指標。
- 二、依110年度目標值,服務學習之媒合機構數將由10下修至8,服務學習講座場次/滿意度達4.0分以上比例由4/80%下修至2/70%,專業融入執行方案數/參與人次由2/110下修至2/50。
- 三、依 111 年度目標值,服務學習之媒合機構數將由 11 下修至 0,服務學習講座場次/滿意度達 4.0 分以上比例由 4/80%下修至 0/0%,專業融入執行方案數/參與人次由 2/120 下修至 0/0。
- 四、修正案通過後,修正申請表及處務會議紀錄將送秘書室,經後續會議討論。

五、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附件 2-2: 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體育組)

有關本組校務發展計畫自評指標 B-1-(2)、B-1-(2)兩項建議刪除,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務發展計畫自評表 B-1-(2)、B-1-(2)兩項量化指標,因校務基金泳池使用經費減縮, 救生員招聘不易及服務學習課程於 110 學年終止和運動志工招募不佳。今提送處務會 議討論刪除。
- 二、檢附資料(如附件):

附件:校務發展計畫自評指標 B-1-(2)、B-1-(2)刪除兩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體育組)

本校九十三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舉辦日期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慶日為 11 月 11 日(星期四),有關 93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舉辦日期學務處體育 組提出兩個方案如下:
 - (一)方案一:舉辦日期1日,訂於11月11日(四)。
 - (二)方案二:舉辦日期2日,訂於11月11、12日(四、五)。
- 二、校慶暨運動大會舉辦日期,後續提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一)方案一:舉辦日期1日,訂於11月11日(四)。相關活動主題請課外活動組及 體育運動組負責規畫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條 行 文 説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 本委員會置委 一、本校組織規程經教 員七至九人中副校長擔任 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 育部 109 年 11 月 4 日 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 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 修正核定;考請院 教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 | 109 年 12 月 1 日 核 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備,並溯自109年8 服務學習組為當然委員。另 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 月1日生效。 由校長聘請與服務學習課 委員。另由校長聘請與服務 二、依修正後組織規程 程相關之教職員一至三人 學習課程相關之教職員一 第十七條「服務學習中心」修 正為「服務學習組」。 等組成之, 教職員代表任 至三人等組成之, 教職員 期一年。 代表任期一年。 第五條 為執行各項服 第五條 為執行各項服 | 如上 務學習教育,及綜理委員會 務學習教育,及綜理委員會 業務,本委員會由服務學習 業務,本委員會由服務學習 組統籌相關事宜,相關執 中心統籌相關事宜,相關 行事項與獎勵方式另以要 執行事項與獎勵方式另以 點訂定之。 要點訂定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揚人文關懷精神,樹立優質全人教育典範,結合專業知能和實踐 參與,統整全校資源,以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志願服務精神,特 訂 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 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工作內容:

- 一、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 二、審議服務學習年度重大工作計畫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 三、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 四、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 五、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評鑑及獎勵。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教職員一至三人等組成之,教職員代表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為執行各項服務學習教育,及綜理委員會業務,本委員會由服務學習中心 統籌相關事宜,相關執行事項與獎勵方式另以要點訂定之。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09700161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0970178490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0970264103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316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0980114487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98年8月3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1850號函核備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06097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0294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99 年 8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15244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3293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683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 院 101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981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93537 號函修正核定;考 試院 102 年 8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898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5250 號函修正核定;考 試院 103 年 6 月 0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8173 號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2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22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97872 號函修正核定;考 試院 104 年 9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46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66266 號函修正核定;考 試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64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63324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 院 108 年 5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119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5 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8584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8 年 8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0871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65283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6768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56308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61383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5301572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及技術,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提升就業能力,養成實用 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專科設九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園藝暨景觀科(二年制、五年制)
- 二、動力機械科(二年制)
- 三、餐旅管理科(二年制、五年制)

四、建築科(二年制)

五、資訊管理科(二年制)

六、食品科技科 (二年制、五年制)

七、電機工程科(二年制)

八、創意商品設計科 (二年制、五年制)

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年制)

十、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u>八</u>款<u>創意商品設計科</u>五年制,自<u>一百零九</u>年八月一日起停止招生。 附設高職部設九科:

一、畜產保健科

二、農業機械科

三、機械科

四、汽車科

五、資訊科

六、電機科

七、建築科

八、室內空間設計科

九、家政科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前項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資訊中心。

六、附設高職部。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主計室。

十、進修推廣部。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會。

四、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五、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課程委員會。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三、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 師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經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之。

第九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分設專科、附設高職部兩種方式, 依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 半數以上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依專科學校法由教育 部組成校長遴選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務。

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 過者,不得再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 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 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副校長 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中遴選聘 兼之。
- 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u>、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u>主任依序代理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副校長及教務主任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各科經科務會議遴選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一至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u> 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 人。

<u>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u>,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 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附設高職部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 綜理科務, 由校長遴聘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附設高職部各科與專科各科名稱相同或相似者,科主任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設註冊組、課務組<u>、</u>教學發展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u> 技術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設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u>、諮商輔導組、服務學習組</u>,置職員<u>、輔</u> 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兼任,惟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設文書組、事務 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兼任。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 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兼任之。設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就業輔導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u> 技術教師兼任。

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助理教授以 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設圖書組、 資訊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u>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置<u>部</u>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設教學組、訓育組、實習輔導組、特殊教育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 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u>中心經中心會議遴</u> 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一至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 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辦理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綜理校務,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設教學組、生活輔導組。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惟生活輔導組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 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u>部</u>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設<u>教務及學務組</u>、推廣教育組。 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u>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u>兼任。

- 第 三十 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 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之附屬農場、林場、動物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各專科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實習商店、實習餐廳或旅館。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受校長之督導,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

前項場(廠)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醫院、中心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 商店、餐廳等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醫事人員置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 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組組長人力不足時,得由具專科教師資格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 任。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u>部</u>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u>部</u>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

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附設高職 部及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推 派一人。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 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六人(專科三人、附設高職部三人):由專科學生自治團體及附設高職部班聯會組織推派之。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六、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

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處理校務會議交議 事項: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附設高職部<u>部</u>主任及進修推廣部<u>部</u>主任為當 然委員,另選舉三人組織之。
 - 二、程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
 - 三、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 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不含學生代表)
 - (三) 遊聘委員由校長遊聘具有法律專長或熟稔行政業務之教職員三人擔任 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校法律顧問為諮詢委員。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經行政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 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各學制有關課程及教務重要事項。並分設專科教務 會議、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實施。
- 第 四十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並分設專科學生事務會議、附設高職部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總務事項。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或審訂研究發展、實習與就業輔導、國際交流 及技術合作等事項。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 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設部務會議,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組組長、各科科主任、 各班導師組織之。以附設高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附設高職部教學、訓育、實 習輔導、特殊教育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中心)會議,由科(中心)主任及本科(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科(中心)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科自行決定。

科務(中心)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 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科務 (中心) 會議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自治班聯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 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議修正正通通過 因 104 年 01 月 19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後修正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修正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修正通通過 日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修正通通過 日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日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精、勤、誠、樸」之校訓理念,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非政治、非營利、無報酬之服務活動,以培養具責任感之社會公民,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服務學習課程分成校外志願服務與校內勞作教育,校內勞作教育由服務學習 組訂定,校外志願服務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或服務學習組提出訂定。
- 三、服務學習課程(含「校內勞作教育」與「校外志願服務」)為第一、第二學期各必修 一學分一學時,修習對象以本校二專一年級學生(不含進修部)與五專四年級學生為 主。特殊狀況之學生,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調整課程申請表,經服務學習組審查通過 後實施,並於學期末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備查。

四、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每學期學生須參與服務學習講座 2 小時,實施校外志願服務、校內勞作教育各 8 小時以上。未能完成服務學習講座者,得申請參與非線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活動,憑結業證書可抵免當學期服務學習講座 2 小時。如於學期第 15 週仍未取得相關志工訓練或講座出席證明,該時數納入校內勞作教育時數並由服務學習組協助督導執行。

- (一)、校外實作方案及校內勞作教育由任課教師輔導並監督學生參與服務。
- (二)、校內勞作教育內容協助學校重大活動(服務學習組公告)、掃除工作、及科內服務。服務時段:配合學校打掃時間,且不影響正常上課課表,由任課老師決定,但每次打掃時段以半小時為原則。
- (三)當學期服務學習組公告參與重大活動時數已匡列勞作教育時數,本時數不得由其 它活動時數抵免,未能完成及遲到者,由服務學習組公告相關補作措施完成。
- (四)、校外志願服務: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及擔任國內、國際志工等工作。
- (五)、校外志願服務由任課教師輔導學生參與相關機構服務。服務時段不可為週會時間,服務學習課程若與實作結合,仍須實施課堂反思。
- 五、服務學習<mark>組</mark>得舉辦服務學習講座、服務學習師資培訓研習等活動以利推動全校性服務 學習。

- 六、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以該班導師為主。若該班導師因故無法教授課程,授課師資將 由服務學習組安排。
- 七、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按每週一小時計算之,該授課鐘點不列入教師超授課鐘點計算。
- 八、服務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曾參加本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服務學習師資培訓研習活動。研習活動內容包括服務學習理念、服務倫理、課程構思、行動階段、反思學習等 服務學習歷程的安排設計。
- 九、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生之推薦由授課教師依推薦申請表之相關條件及人數說明填寫 (申請書如附件),並於每學期自開學一個月內送至服務學習組彙整,經本委員會審核 通過後,頒發獎狀,公開表揚。餐旅管理科五專五年級第二學期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得 在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 十、本要點不適用於一一○學年度(含)後入學二專新生,一○七學年度(含)後入學五專學生。
- 十一、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2

						107-111年度校務發展計	畫書修正申請	表			
序號	業辦單位	編號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異動狀況	異動說明	110年度 目標值 (修正前)	110年度 目標值 (修正後)	111年度 目標值 (修正前)	111年度 目標值 (修正後)	校務發展計畫書 修正頁數
1 2	學務處 (服務學 習中心)	B-2-(2)	協構,合機造目	服習合機構 數[表7-		服學課程自110學年度起終止, 所以下修協力機構數目。	10	8	<u>11</u>	<u>0</u>	60
2	學務處 (服務學 習中心)	B-2-(2)	生瞭解	服務學座場次/滿意度	□刪除 □調整業管單位	1. 服學課程自110學年度起終止 ,所以下修服務學習講座數目。 2. 服務學習講座滿意度達4.0分 以上比例 80%不易達成,希望能 調降至70%。	4/80%	2/70%	<u>4/80%</u>	0/0%	61
3	學務處 (服務學 習中心)	B-2-(2)	作方案	方案數/ 參與人 次[表7-	□刪除 □調整業管單位	服學課程自110學年度起終止, 所以下修專業融人服務學習實作 方案數與參與人次。	2/110	2/50	2/120	0/0	61

製表人:



單位主管:

生糖洪維澤

附件3

						111-117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	正申請表				
序號	業辦單位	編號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異動狀況	異動說明	110年度 目標值 (修正前)	110年度 目標值 (修正後)	111年度 目標值 (修正前)	111年度 目標 值 (修正後)	校務發展計畫書 修正頁數
1	學務處 (體育組)	B-1-(2)	備與環境, 提供師生及 校外人士終	游泳池寒暑假開放使用人次(每人次)(五)(表)(元)[表7-4]	■删除 □調整業管單 位	《刪除, 1.本年度無法開池,因COVID-19防疫期,救生 員招聘不易。 2.因救生員責格證書資格須為體育署核發認可 ,政府相關單位不定時稽查。且救生員時薪為 150元低於現今基本時薪標準,致各水域場所 救生員普遍短缺難求。 3.因校務基金泳池使用經費減縮,僅足夠聘用 2個月,普遍造成救生員應聘意願不高。》	65/266500	(删除)	65/273000	(删除)	P67
-2	學務處 (體育組)	B-1-(2)	體育專業 人專 才及育育運動, 能培育 作學校 能見 度。	成立連動志工社團,支	□調整業管單	《删除, 1. 因COVID-19防疫期,所有賽事目前都暫緩。 2. 服務學習課程於110學年終止。 3. 運動志工招募不佳。》	<u>3</u> .	(删除)	. <u>3</u>	(刪除)	P68
寺109-2	學期,學務房	遗處務會	議通過後,申	請提案刪除」	上列指標						

體育運動組: 街政吳柏珍

體育組陳智彦

學務主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16:10-17:00

地 點:教學大樓1樓學務處辦公室

主 席:洪維澤 主任

職稱	姓 名	簽到
主任	洪維澤	The state of the s
諮輔中心組長	陳秀芬	N等参加
服學中心組長	許倩燕	
生輔組長	張孝怡	
課外組長	高琇鈴	
體育組長	陳智彦	读者
衛保組長	蘇秉玄	
心理師	詹培儀	会传播
心理師	王云緒	王云緒
輔導員	黄婷鈺	黄棉
輔導員	汪竺瑩	注思爱
輔導員	鍾聖雯	全里年之
輔導教師	沈家穎	, (
輔導教師	陳香伶	
護理師	周碧蓮	同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簽到單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時 間:16:10-17:00

地 點:教學大樓1樓學務處辦公室

主 席:洪維澤 主任

職稱	姓 名	簽到
護理師(職代)	陳家慧	1
行政助理	施宏瑋	12/12
專案助理	蘇柏華	蘇柏華
行政助理	吳柏璋	美术露
行政助理	陳品均	陳品均
行政助理(校安)	岳高放	,
行政助理(校安)	徐瑞雲	绿纸尝
行政助理	潘慈恩	# 5 B
行政助理	高喜貞	J. J
辨事員	葉欣欣	华丽阳